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优质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新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xx文件精神。公司特制定xx年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现下发给各部门请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煤矿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党的xx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源头治理、科学防治、严格管理”的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以保护煤矿职工职业健康为目的，以防治尘肺病为重点，切实落实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保护职工健康权益，促进公司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有效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身体健康；进一步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各部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结合公司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使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降到最低，严禁超标作业，

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三、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一）组织管理。

公司成立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组织、管理全矿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单位要设置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设立职业危害监督管理人员，制定工区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

1. 行政管理办公室负责安排公司主要领导、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到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负责制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危害防治知识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同时组织好职工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编制培训配档表。职业卫生办公室负责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及安排讲课人员。

2. 安全监察室、生产调度室等单位要利用广播、报纸、宣传栏等媒介或其它形式宣传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

（三）保障职业安全卫生防治经费落实。

1. 公司要加大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经费的投入，严格按照规定提取足额的职业病防治经费，主要加大在通风设备、瓦斯监测、矿井防治水、矿井防灭火及综合防尘方面的支出并做到专款专用。

2. 经费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危害、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卫生监

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安全卫生培训等费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3. 采购部和库管按规定为职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四）职业健康监护。

1.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统计，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查体人员名单由劳动保险部审核。

2. 调入本公司的员工，由行政办公室及时通知劳动保险部安排上岗前职业健康查体，调离本公司的职工和退休职工进行离岗时健康查体。

3. 公司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通知到本人。对新发职业病诊断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按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煤矿管理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职工，由劳动保险部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员工，按照体检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4. 个体防护。劳动保险部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规定，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所有接尘人员在作业场所都要佩戴矿配备的防尘口罩，并根据规定的周期和型号更换滤膜。所有接触噪声的人员要佩戴防噪耳塞，做好自我保护。

（五）粉尘、噪声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

1. 粉尘防治计划及措施。

（1）认真落实《综合防尘管理制度》，根据巷道开拓进度，按照要求及时延伸各巷道防尘管路，并划分防尘责任范围，

认真做好巷道冲刷工作。

(2) 新购置的粉尘监测仪器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定期对使用中的粉尘监测仪器进行校核；不合格的仪器要及时进行维修和报废。

(3) 按照要求，及时回撤采煤工作面顺槽、安装煤巷掘进顺槽的各辅助隔爆水棚，并定期检查维护。

(4) 井下作业现场防尘设施必须齐全、灵敏可靠，使用正常，否则不得生产。

(5) 在回采工作面生产期间，分别对工作面按照设计进行洒水降尘，掘进工作面在距迎头100m范围内第二道全断面喷雾外1m处安设一道全断面捕尘网，随迎头掘进及时挪移喷雾及捕尘网。迎头产尘作业时开启喷雾，配合捕尘网除尘。需喷浆作业的综掘巷道，喷浆机必须在捕尘网上风侧作业。

(6) 采掘工作面放炮必须按规定使用炮泥和水炮泥；放炮地点20m以内放炮前后必须洒水、冲刷巷帮；放炮必须使用放炮远程喷雾装置。

(7) 有关部门调研防尘、降尘、除尘新设备，如自动喷雾，负压超细喷雾装置等，在轨道暗斜井，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距工作面煤壁30m~100m范围内，在掘进工作面距迎头距离不超过50m处安装负压喷雾。

(8) 严格执行《关于防尘责任范围及管理标准的规定》，对巷道煤尘进行冲刷，冲刷记录由施工单位负责认真填写，并保存备查。

(9) 防尘系统图、防尘设施牌板、测尘台帐、防尘管路台帐、采掘工作面防尘设施台帐、防尘设施管路检查记录；巷道冲刷记录、隔爆设施台帐由责任单位负责整理并保存，要求数

字准确、整齐、清楚，并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10) 进行“粉尘游离二氧化硅检测”、“粉尘分散度检测”。

(11) 煤场加强浮煤的清理，对场区及落地煤堆实行喷雾降尘。

2. 噪声控制计划和措施。

(1) 局部通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加装消声器降噪。

(2) 噪声大于85db[a]的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必须配戴防噪声耳塞；当作业场所噪声大于90db[a]时应采取降低作业场所噪声的措施。风钻、锚杆机使用消音罩。

3. 有害气体防治措施。

(1) 加强井下各种监测监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加强通风管理，合理配风，不断优化通风系统。做好测风旬报，月报编制，及时掌握井下通风情况，保证各作业地点的用风量，严禁无风、微风作业；及时制定月度矿井风量分配方案，对新掘进的工作面要及时配风，保证用风需要。加强对局部通风机、主通风机及各类通风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通风设施设备完好可靠、正常运行。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实现“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分风、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风筒吊挂平直，严禁漏风，保证工作面用风要求。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篇二

为了搞好我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使生产作业环境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保护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制定本单位20xx年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 职业病防治工作内容

2.1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用人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

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公司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的规定，制定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总负责，部门分工负责和岗位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和责任保证制度。

关系，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为目标，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责、权、利。

取适当的经济手段，同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经济利益挂钩。

范围、基本任务、工作标准、实施程序、协作要求和奖罚办法等内容。

标化、考核数据化、分配差额化(即职业病防治工作绩效的大小与奖惩挂钩)。

3.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保

险

3.1 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如实上报本单位的人数、工资总额、缴费情况

以及财务会计帐册等有关情况，按时缴纳工伤社会保险金，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作好工伤社会保险工作，使在本单位职业活动中所发生的工伤、职业病以及因此而死亡，造成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或其家属能够从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和服务的社会保障，保证劳动者或其家属的基本生活，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等。

3.2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积极做好工作场所的卫生防护工作，使工作

场所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3.2.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2.2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2.3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3.2.4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3.2.5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3.2.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

4.1 建立在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基础上，即根据《职业病

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规定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进行申报，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的规定，填报好各种申报表。

4.2 建立职工的《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5. 本单位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引进项目)应当向卫生 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6. 对从事有毒有害等作业的特殊管理。

6.1 有毒有害作业是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和严重职业病的主要作业，其危害后果特

别严重，其危害往往是群体性的，且致死率、致残率很高，不仅严重损害劳动者的生命健康，给用人单位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也影响社会的稳定。

6.2 特殊管理包括对作业场所和作业人员的特殊管理。如作业场所的隔离、生产设备管

道化、密闭化和操作自动化，作业场所设置特殊职业病防护设备，包括自动报警装置、防护安全连锁反应系统和工作信号，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医疗急救用品等。

6.3 特殊管理措施还包括对这类作业实施特殊的监管手段。如实施许可制度，即作业许

可和人员资格许可。作业许可是指用人单位从事有毒有害等、职业病危害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特殊卫生规定和要求，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该项作业。人 员资格许可是指从

事有毒有害等特殊职业的人员，包括这类作业的管理人员必须通过职业健康检查和培训，身体状况符合要求并掌握特殊职业危害防护知识，取得特殊职业病危害作业资格后方可上岗；管理人员也必须通过专业培训，取得特殊职业病危害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工作。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结合山东省、海阳市安监局对工业企业职业卫生健康工作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特制订职业卫生三年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杜绝职业病例。

(一)生产性粉尘治理方面

- 1、改革工艺过程。通过改革工艺流程使生产过程机械化、密闭化、自动化，从而消除和降低粉尘危害。
- 2、密闭、抽风、除尘。对本企业粉碎、拌料等容易造成粉尘飞扬的场所和工艺环节，采用密闭、抽风、除尘的方法，增设密闭设备、吸尘罩、通风管、除尘器等设备。
- 3、个体防护和个人卫生。
- 4、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现场的安全检查以及对防尘的综合管理。

(二)生产性毒物治理方面

- 1、通过“通风化、自动化”解决生产车间异味、废气的泄露，规划方案《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2、对于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毒性气体，采用局部排气并对有毒气体进行沉降、降温、凝聚、洗涤、中和、吸收和脱水处理，以实现安全排放。

3、为员工配备个体防护设施。

(三)物理因素危害治理方面

2、缩短接触噪音、高温等物理因素从业人员的作业时间；

3、加强个人防护和监护。

二、完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制度，坚持不懈搞好“三级培训教育”。

三、坚持职业病“三级预防”原则，搞好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四、合理安排具有职业禁忌症员工的岗位，以免引发职业病。

五、对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每年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一次检测，及时整改不符合项目。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新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xx文件精神。公司特制定xx年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现下发给各部门请贯彻执行。

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煤矿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按

照“源头治理、科学防治、严格管理”的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以保护煤矿职工职业健康为目的，以防治尘肺病为重点，切实落实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保护职工健康权益，促进公司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有效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身体健康；进一步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各部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结合公司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使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降到最低，严禁超标作业，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一）组织管理。

公司成立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组织、管理全矿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单位要设置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设立职业危害监督管理人员，制定工区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

1. 行政管理办负责公司负责安排公司主要领导、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到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接受培训；负责制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危害防治知识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同时组织好职工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编制培训配档表。职业卫生办公室负责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及安排讲课人员。

2. 安全监察室、生产调度室等单位要利用广播、报纸、宣传栏等媒介或其它形式宣传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

（三）保障职业安全卫生防治经费落实。

1. 公司要加大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经费的投入，严格按照规定提取足额的职业病防治经费，主要加大在通风设备、瓦斯监测、矿井防治水、矿井防灭火及综合防尘方面的支出并做到专款专用。
2. 经费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危害、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卫生监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安全卫生培训等费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3. 采购部和库管按规定为职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四）职业健康监护。

1.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统计，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查体人员名单由劳动保险部审核。
2. 调入本公司的员工，由行政办公室及时通知劳动保险部安排上岗前职业健康查体，调离本公司的职工和退休职工进行离岗时健康查体。
3. 公司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通知到本人。对新发职业病诊断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按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煤矿管理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职工，由劳动保险部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员工，按照体检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4. 个体防护。劳动保险部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规定，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所有接尘人员在作业场所都要佩戴矿配备的防尘口罩，并根据规定的周期和型号更换滤膜。所有

接触噪声的人员要佩戴防噪耳塞，做好自我保护。

（五）粉尘、噪声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

1. 粉尘防治计划及措施。

（1）认真落实《综合防尘管理制度》，根据巷道开拓进度，按照要求及时延伸各巷道防尘管路，并划分防尘责任范围，认真做好巷道冲刷工作。

（2）新购置的粉尘监测仪器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定期对使用中的粉尘监测仪器进行校核；不合格的仪器要及时进行维修和报废。

（3）按照要求，及时回撤采煤工作面顺槽、安装煤巷掘进顺槽的各辅助隔爆水棚，并定期检查维护。

（4）井下作业现场防尘设施必须齐全、灵敏可靠，使用正常，否则不得生产。

（5）在回采工作面生产期间，分别对工作面按照设计进行洒水降尘，掘进工作面在距迎头100m范围内第二道全断面喷雾外1m处安设一道全断面捕尘网，随迎头掘进及时挪移喷雾及捕尘网。迎头产尘作业时开启喷雾，配合捕尘网除尘。需喷浆作业的综掘巷道，喷浆机必须在捕尘网上风侧作业。

（6）采掘工作面放炮必须按规定使用炮泥和水炮泥；放炮地点20m以内放炮前后必须洒水、冲刷巷帮；放炮必须使用放炮远程喷雾装置。

（7）有关部门调研防尘、降尘、除尘新设备，如自动喷雾，负压超细喷雾装置等，在轨道暗斜井，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距工作面煤壁30m~100m范围内，在掘进工作面距迎头距离不超过50m处安装负压喷雾。

(8) 严格执行《关于防尘责任范围及管理标准的规定》，对巷道煤尘进行冲刷，冲刷记录由施工单位负责认真填写，并保存备查。

(9) 防尘系统图、防尘设施牌板、测尘台帐、防尘管路台帐、采掘工作面防尘设施台帐、防尘设施管路检查记录；巷道冲刷记录、隔爆设施台帐由责任单位负责整理并保存，要求数字准确、整齐、清楚，并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10) 进行“粉尘游离二氧化硅检测”、“粉尘分散度检测”。

(11) 煤场加强浮煤的清理，对场区及落地煤堆实行喷雾降尘。

2. 噪声控制计划和措施。

(1) 局部通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加装消声器降噪。

(2) 噪声大于85db[a]的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必须配戴防噪声耳塞；当作业场所噪声大于90db[a]时应采取降低作业场所噪声的措施。风钻、锚杆机使用消音罩。

3. 有害气体防治措施。

(1) 加强井下各种监测监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加强通风管理，合理配风，不断优化通风系统。做好测风旬报，月报编制，及时掌握井下通风情况，保证各作业地点的用风量，严禁无风、微风作业；及时制定月度矿井风量分配方案，对新掘进的工作面要及时配风，保证用风需要。加强对局部通风机、主通风机及各类通风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通风设施设备完好可靠、正常运行。掘进工作面局部通

风机实现“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分风、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风筒吊挂平直，严禁漏风，保证工作面用风要求。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及相关权益，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我公司本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及实施方案。

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宗旨，提升境界，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以科技为先导，采取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教育与督查相结合，通过多渠道、全方位综合治理，努力把职业危害降到最低限度，使职业危害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构建安全、和谐、文明、高效矿井。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充实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二)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宣传与培训，上岗前培训率达到百分之百，在岗期间培训率达到规定要求。

(三)作业现场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置齐全，保养维护及时，确保正常运行；确保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及时发放，正常使用。

(四)岗前、岗中、离岗前职业健康查体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认真履行职业危害告知义务。

(六) 按规定要求认真做好作业现场职业危害日常监测和委托检测与评价工作。

(七) 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综合治理各种职业危害，使其降到最低限度。

(八) 全年计划投入资金1352.3万元，用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健全、调整、充实职业卫生防治组织机构和人员，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增强抓好职业卫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

(二) 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与宣传。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全员职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知识，纳入新工人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中。利用宣传栏、闭路电视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职工对职业危害的防护知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安培中心要制定出年度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计划，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确定的时间及培训内容，对在岗职工做好全员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同时对今年新上岗的职工要做好上岗前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党群部门要制定出年度职业卫生知识宣传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做好本年度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工作。要通过公告栏、宣传栏、牌板、闭路电视等多种形式进行职业卫生知识、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宣传，要在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现场悬挂职业危害警示标示及中文警示说明。

(三) 职业危害防护和监督。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接触职业危害职工的个体防护工作，及时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和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职工使用情况。劳动者在从事接尘、接噪作业时，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按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人劳部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认真执行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需求计划，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记录，把个人防护用品按时保质保量的发放到职工手中。物资供应站要严格按照个人防护用品需求计划，货比三家，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安监处要严格执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各作业现场职业卫生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作业现场防护设施及职工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督察力度，对现场督察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四)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工作人员，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岗中、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查体并将查体结果存档。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人劳部、卫生所、总务科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配合集团公司职业病防治所做好职工职业健康查体工作，确保查体项目、查体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已确诊的职业病人及疑似病人要安排好复诊、康复治疗及疗养等工作。

(五)职业危害告知。要积极履行职业危害告知义务，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宣传。人劳部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如实告知职工所从事岗位的职业危害因素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防护措施及劳动过程中所需佩戴防护用品及注意事项，同时要填写职业危害告知书，一并存入职工个人档案。通防科要通过公告栏定期公布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各作业现场要在醒目位置悬挂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六)职业危害检测与评价。积极配合上级各有关业务部门做好有害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监测与评价，对超过国家标准的作业场所要积极治理。

(七)大力提倡新技术新工艺。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将粉尘、毒物及其它有害因素消除在生产过程中，使其少产生或不产生。对生产过程中尚不能完全消除的部分，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治理措施，使整个生产过程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井下工作面、地面车间、厂房中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保养和维修，并及时做好记录，使其发挥正常功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此项工作由技术科、机电科(队)、通防科(队)、洗煤厂分工负责、抓好落实。

根据公司年度职业卫生工作实际[]20xx年职业危害防治各项工作预计支出费用1352.3万元。财务部要做好年度有关职业卫生工作资金支出计划，确保职业卫生工作所需各项资金落实到位。

各有关部门要在公司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根据责任分工，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加大措施，强化管理，扎实工作，切实将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